

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 一、彰濱工業區開發計畫規模龐大，並涉及填海造地工程。對原有海岸地形地貌改變，屬不可回復之影響；所造成潮間帶消失，對海洋生產力、生態亦將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二、彰濱工業區開發範圍與彰化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漁場範圍重疊，對漁業生產有不利影響。開發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前另行與漁政單位協調如何補救。
- 三、為減小本計畫對濱線、自然環境、生態之衝擊，本計畫應依核定之分期分區方式進行。
- 四、經本審查會評估及國外經驗顯示，為維持海底邊坡穩定，並減少對海洋生物繁殖地之影響，外海抽砂地點應於水深至少 20 公尺處。本計畫開發單位於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中規劃於水深 2 公尺至 17 公尺處抽砂，涵蓋面積廣達二千公頃，對海域環境衝擊甚大，開發單位若一定要如此執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本計畫前審慎考量，並事前與相關主管機關或研究單位研究如何補償生態損失或保護海岸免受侵蝕。
- 五、為追蹤及監測抽砂對海底安全之影響，施工前、中、後應定期進行地形監測以觀察地形變化，若經專家研判，認其有害海岸線之穩定時，本署得令其遷移抽砂地點，嚴重時應停止作業，並採取其因應措施。
- 六、彰濱工業區開發後，由於海域流場改變，致使原屬平衡之海岸產生侵蝕或淤積。由民國 68 年開發前，與民國 80 年之實測資料相比較，已有局部地區侵蝕達 400 公尺。另依學理及國內、外經驗，海岸工程可能引起本區南岸之侵蝕。開發單位應作長期觀測，並於必要時採取有效之穩定措施。若對海堤安全有不良影響，開發單位應自行負責。

- 七、本計畫造地所需之覆蓋土石料達 600 多萬立方公尺，如有砂石開採計畫，應另提出環境影響評估送本署審查通過後，方行辦理。至於採購之砂石應向領有砂石開採權執照及主管機關核准之砂石供應商採購，或由公共工程及民間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提供。來歷不明之砂石將不准進入工地。砂石開採對山坡地保育、河川工程、橋樑安全或水質水體等之影響，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本計畫前一併考量。
- 八、廢水排放於崙尾水道，其放流水排放水質：生化需氧量及懸浮固體每半年日平均值應小於 25 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每半年日平均值應小於 80 毫克/公升；其餘項目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 九、本計畫以北 10 公里內為台中火力發電廠，以南約 30 公里為雲林離島工業區，其污染重疊問題未評估，開發單位應於本計畫核定日起 2 年內完成此項污染重疊之環境影響調查。但依據開發單位評估模擬結果，工業區於營運時期，對當地空氣品質、海域水質之影響應輕微，本審查報告暫不予承認。請開發單位於第一分期完工後 1 年內即民國 82 年底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爾後每一分期均應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
- 十、本計畫工業區之開發內之工業種類尚未完全決定，污染物之排放亦多為假設，故開發單位應於第一年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中提出污染總量之限制。工業區管理單位應依當地環境品質現況及涵容能力，訂定適切之管理辦法，送署核備。若因工業區之開發營運，造成當地環境品質劣於國家環境品質標準，應依法削減既有污染源或限制污染性工業之設立。
- 十一、本計畫工業區各分區之營運，應俟污染防治設備設置、試車完成後，方得為之。各項污染防治設備應與規劃擬引進之產業相配合。

十二、本計畫工業區內各污染源之廢（污）水應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排放。

十三、本計畫區內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於工業區內處理（依法進行再利用者及屬醫療事業廢棄物者除外），鄰近地區之事業廢棄物亦可於本工業區內處理。除規劃設置容量足夠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之外，亦應於區內劃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所，上述環保設施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另案辦理。

十四、海域水質與生態監測計畫中，應就水質與生物種或量在時序之變化同時、同測站之對比比較，並應就所調查之底棲生物群聚結構狀況，分析其季節性變化及生物體重金屬檢測，以利判斷本計畫對海域生態之影響。

十五、本計畫開發將使特有資源『猴蝦』賴以生存之灘地局部消失，開發單位應於區內規劃、營造棲息地，並持續監測。

十六、依法規定用水標的之順序，工業用水在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之後。本工業區需水計畫雖已獲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承諾全力配合提供，但由開發單位所提資料顯示水源部份與雲林離島工業區內用水相衝突，尚無法判斷水資源是否充足。開發單位應於六輕計畫檢討用水問題時，一併檢討本計畫之用水。主管機關應就當地公共給水、灌溉用水及本工業區用水再做整體規劃。

十七、本工業區近期用水將由全興淨水場供應。全興淨水場七口井總抽用水量達 35,000 CMD，依專家研判可能會造成水位顯著下降。請在水井附近設置水位（含水質）監測井，定期監測。若有超出安全出水量，應即予停止。

十八、本計畫工業區之設置，應保留部分土地提供中部地區電鍍業及其他既有污染性工廠遷廠使用，以減少現有工業污染問題。工業

區內應設置電鍍專區，並應一併解決污染防治問題，預防二次污染。

十九、本計畫環境監測計畫如附件二，開發單位應確實執行，尤應注意監測數據之品質保證與管制(QA/QC)，並按季送署核備。

二十、本計畫委託施工時，應將各項環保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中，並確實監督執行。

二一、彰濱工業區開發計畫應依本署審查結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所列事項辦理，其有差異部份應以本署結論為主。

二二、本計畫如予執行，應按季提報辦理情形，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署及各級環保機關列入追蹤。

二二、請就上項審查結論，連同審查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三)，納入貴部核定本計畫之參考。